**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TIA$3H[BI6WP9C@]N[X)$0S]()

**项目名称：尘肺病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01-HTX**

**采购单位：北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评定标准 3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尘肺病检测设备（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01-HT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尘肺病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01-HTX

项目名称: 尘肺病检测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414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尘肺病检测设备一套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北海市海城区嘉信路1号精诚小区五巷8号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嘉信路1号精诚小区五巷8号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海市云南南路18号

联系方式：沈扬 0779-3903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嘉信路1号精诚小区五巷8号

联系方式：简工 0779-3997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工

电　　 话：0779-3997782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尘肺病检测设备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01-HTX采购预算（人民币）：541400.00元。 |
| 2 | 3.1 | 谈判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3 | 7.4 |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9点30分。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嘉信路1号精诚小区五巷8号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2.1 |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31日9点30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嘉信路1号精诚小区五巷8号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8 | 12.6 | 评定标准：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尘肺病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01-HTX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北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其中：**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设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注：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二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1）**（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2）**（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4）；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谈判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规定，必须提供)。**

▲（6）财务状况报告（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谈判供应商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3个月（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8）谈判供应商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3个月（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必须提供）；**

（1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附件6）；

▲（12）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附件7）**（必须提供）**；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产品质量保证书（附件8）**（必须提供）；**

1. 生产、销售许可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9）；

（17）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8）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所竞分标号：

（4）谈判供应商名称：

（5）（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五.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无效谈判条款**

**13.1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③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于一个的代理商参加谈判的；

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⑤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公告**

1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99778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0779-3063975。

**九.质量保证金**

16.1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6.2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 %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十.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事项**

**1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收费。成交价100万元以内部分按1.5%计取，100-500万以内部分按1.1%计取，分段计算累计之和即为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取。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嘉信路1号精诚小区五巷8号

电话/传真：0779-3997782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01-HTX

二、项目类别： 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见下表）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541400.00元，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X射线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 1 | 套 | （一）性能要求:1.满足《WS76-2017医用常规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用于检测拍片机、透视机、脉冲透视、牙科机、全景牙科机、数字减影DSA、X线电影摄影、低剂量CR机、DR机、小型便携式X光机、形状复杂的X光机的千伏、曝光时间、剂量、剂量率、剂量/脉冲，总过滤自动测量和半价层的自动测量等。 ▲2.检测拍片机/透视机、CR机、DR机、乳腺机、牙科机无需外接探头或传感器，避免工作中热插拔对仪器造成损坏，减少检测准备时间。▲3.主机内置电池可以支持无线蓝牙遥测(非蓝牙通讯)不小于15个小时。4.技术参数：▲（1）测量方式：带蓝牙遥测功能的大彩屏触摸平板工作站及厂家原装中文操作界面的专用评估软件(非Windows中文操作界面)，只需操作人员手持彩色触摸屏平板工作站在控制室操作，关闭X光机室门，实现无线蓝牙遥测，测量结果直接显示在平板工作站上。主机内置蓝牙遥测功能，具有USB接口。1. 剂量量程：15nGy - 1000 Gy，精度：±5 %

剂量率量程：15nGy/s - 450 mGy/s，精度：±5 %（3）拍片/透视千伏量程：35 - 160 kV，精度：±1.5 % 牙科机量程：35 - 105 kV，精度：±1.5 %▲（4）曝光时间量程：0.12 ms - 1000 s，精度：±1 %（5）快速测半价层量程：1.2 - 14 mm Al▲（6）功能扩展：①主机可扩展多排螺旋CT的检测功能，今后可增置多排螺旋CT大长杆探头（169mm）及专用评估软件：可测量CT剂量分布曲线，评估CTDI100c、CTDIw、CTDIvol(容积剂量)等。②主机可扩展乳腺机的检测功能，无需外接乳腺机检测探头或传感器（减少插拔以免损坏主机或探头），中文操作界面，具有23种线质乳腺机的全参数检测（包括：千伏、曝光时间、剂量、剂量率、半价层）。（二）常规X射线专用检测工具满足《WS76-2017医用常规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1.高分辨率测试卡尺寸：50×50mm，分辨率：0.6-5.0 LP/mm，20组线对，铅箔厚度0.05mm2.低对比度检测模体检测X光机低对比度。两块18cm×18cm×2cm的铝板(模拟人体衰减)一块18cm×18cm×0.8mm的铝板，中间有两排直径为7mm，5mm，3mm，1.5mm的圆孔；叠加在一起，可模拟最大的人体衰减。3.铝板：180mm×180mm×20mm4.铜板：180mm×180mm×1.5mm5.光野射野偏离和有用线束垂直度偏离检测板检测板方框刻度线：18×24cm中心小圆直径为检测筒高度的0.05倍，大圆直径为检测筒高度的0.1倍6.滤线栅准直检测板：孔径10mm，孔间距25mm7.屏幕亮度计测量范围：0.01~19990cd/m2，精度：≥测量值的±0.5%±1个字准确度：≤测量值的±4%±1个字（相对于NIM标准）光谱响应特性：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线性误差：≤测量值的±0.2%±1个字温度特性：≤测量值的±0.1%/℃±1个字长期稳定性：年变化<2%使用环境：温度20±20℃湿度：<85%8.水模体 300mm×300mm×200mm9.铅板 2mm×300mm×300mm10.不带屏蔽材料的探测器▲探头直接与检测机主机连接，实现软件支持，用于透视(包括DSA)或摄片X射线系统自动曝光控制功能下的相关剂量参数评估：透视系统（包括DSA）：受检者入射体表空气比释动能最大值、入射体表空气比释动能、影响增强器入射屏前空气比释动能率。摄片系统：体表入射剂量能量响应：< 5%，RQR 50-150 kV3角度响应：< 2%，角度小于10度时探头尺寸：25×5 mm触发模式：曝光后，连续，定时，无阈值模式剂量量程：0.7nGy-10kGy，80nR-11MR，精度：±5%剂量率量程：27nGy/s-500mGy/s，10.8mR/h-205.2kR/h，精度：±5%剂量/脉冲：7nGy/pulse-20kGy/pulse（三）CR系统、DR系统专用检测工具满足《WS 520-2017计算机X射线摄影(CR)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21-2017医用数字X射线摄影(DR)系统质量控制检测规范》：1.胶片密度计测量范围：0.00-4.00D，精度：0.02D(0.00-3.50D)，0.04D(3.50-4.00D）重复性：0.01，零漂：0.02D/8h (预热时间: 2分钟)，操作温度：0-40℃2.空间分辨力测试卡：0.6LP/mm~10LP/mm，铅厚度0.1mm。3.低对比度细节检测模体厚度：20mm，圆孔直径：1cm，对比度范围：0.35%~16.0%4.屏-片密着检测板：普通X射线摄影用。5.铅尺：长30cm，宽2~3cm，1mm刻度间距6.铜滤过板厚度0.5mm，20cm x 20cm: 1块，厚度1.5mm，20cm x 20cm: 1块7.铝滤过板厚度1.0mm，20cm x 20cm: 1块8.空间分辨力测试卡：0.6LP/mm~5.0LP/mm，铅厚度：0.1mm9.铜滤过板：厚度1.0mm，15cm x 15cm10.铅块：厚度4mm，4cm x 4cm11.铅板：厚度2mm，15cm x 15cm（四）CT机检测附件参数满足《GB 17589-2011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1.CT长杆电离室(100mm)及专用偏压模块与主机直接连接，实现软件支持，无线蓝牙遥测，检测CT机CTDI:剂量：40nGym-700kGym、4μGycm-70 MGycm，精度：±5%剂量率：16μGym/s-70Gym/s、1.6 mGycm/s-7kGycm/s，精度：±5%2.CT剂量模体(大套小)与检测仪一起测量CT机CTDI。由固体丙烯酸树脂制成，厚度15cm。直径分别为：身躯模：32cm，头模：16cm身躯模和头模各有5个探针孔：1个位于模体中心，另4个沿周边分布，距边缘1cm，孔内径1.31cm。带有5个丙烯酸树脂塞棒，用来塞模体上所有的孔。3.CT性能检测模体▲可对常规CT机和螺旋CT机的检测，包括真实水模体插件。直径20cm，且均有空间分辨力和低对比分辨力插件。空间分辨率：1LP/cm到21LP/cm，低对比度分辨率：对比度分别为0.3%，0.5%，1.0%。测量空间分辨率、低对比度分辨率、CT值、系统噪声(精度)测量、均匀性、层厚、CT值线性、定位。4.CT水模：内径为19cm的CT水模体。 |
| **二、商务要求表** |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4、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5、验收要求：（1）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厂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2）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3）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产品参数要求，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实质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6、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等。（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厂家承诺进行；（3）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决设备出现的技术问题。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

**说明：**

**1.上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其谈判无效。**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保修和服务要求：上述有要求的按上述要求；上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4.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采购项目附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谈判无效。**

**6.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1**

报价表（一般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数量①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价②（元）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交货期： |
| 交货地点：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6**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等）

**附件7**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附件8**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 项目（编号：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5.6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 目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 、交货地点：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采购人在到货时进行初步验收，货物使用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 %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二）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四）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五）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拔款、政府性基金拔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